135001 - 异教徒可以在清真寺的院子里庆祝他们的节日吗？

السؤال

非穆斯林进入清真寺庭院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在做礼拜的清真寺外面有一个院子，这个庭院属于清真寺，因为清真寺和这个庭院只有一个门；这个庭院配备了桌椅，在需要的时候可以使用。非穆斯林利用这个庭院，在他们的节日里进入其中进行聚会，把准备好的午餐带到这个庭院，在清真寺的储藏室进行加工和处理等等。这种做法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这种做法被认为是参加他们的节日吗？我们的举意是与之不同的，我们原先的目的是为了清真寺的利益而积攒钱财，我们今年的举意是崇高的，我们想利用他们在这个庭院里庆祝节日的机会，让他们了解伊斯兰教。须知，我们生活在一个西方国家，异教徒进入清真寺的庭院是可以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如果这个庭院在修建之初不是清真寺的一部分，而是为了举行庆祝活动、进行聚会和举办研讨会修建的，那么就不能执行清真寺的教法律例，异教徒可以进入其中。

如果修建这个庭院的时候把它当作清真寺的一部分，以便在举行类似的庆祝活动中使用，需要的时候在其中做礼拜，它就是清真寺的一部分，必须要执行清真寺的教法律例。

如果庭院在修建之初没有明确它的用途，但是它在清真寺建筑的里面，或者周围有一道围墙把庭院和清真寺包围起来了，那么必须要执行清真寺的教法律例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清真寺围墙之内的一切都属于清真寺，要执行清真寺的教法律例，所以清真寺的庭院属于清真寺，清真寺的图书馆属于清真寺，如果庭院和图书馆都在清真寺的围墙之内。”

谢赫阿卜杜•阿齐兹•本•巴兹，谢赫阿卜杜•阿齐兹•阿里•谢赫，谢赫阿卜杜拉•古吴德，谢赫萨利赫•福扎尼，谢赫伯克尔•艾布•宰德。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第二辑(5 / 234)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03136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异教徒不能进入清真寺，除非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以进入清真寺，比如他来听演讲、或者饮用水等，我们在（2192）和（9444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如果异教徒进入清真寺聚会，有可能触犯一些罪恶，比如男女混杂相处，通宵达旦，或者女人袒胸露臂等，那么这种行为是禁止的。

如果这个庭院是执行清真寺的教法律例的，异教徒不得进入清真寺庆祝他们的节日，因为其中没有教法方面的利益。

也不能把庭院出租给他们或者其他人，因为清真寺不是为此目的而修建的，修建清真寺的只是为了记念真主和做礼拜。这是不能把庭院出租给那些人的第二个原因。

有人向伊本•卡西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如果一个人修建了一座清真寺，把它出租给做礼拜的人，你认为这种做法怎么样？”他说：“我认为这种做法是不正确的，因为修建清真寺不是为了出租。”《姆丹沃奈》(3 / 434)。

第二：

无论这个庭院是否属于清真寺，不能让那些人进入其中的第三个原因就是他们进入其中，只是为了庆祝他们的节日，而多神教徒的节日是荒谬的，穆斯林不能参与他们的庆祝活动，也不能帮助他们庆祝节日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，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。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因为真主的刑罚确是严厉的。”（5：2）

白海格（19334段）辑录：欧麦尔•本•汗塔布（愿主喜悦之在）说：“你们在真主的敌人的节日里应该远离他们。”

一部分先贤解释“至仁主的仆人”的属性时说：“他们不做假见证，他们听到恶言的时候谦逊地走开。”（25：72）；就是不参加多神教徒的节日。

敬请参阅《伊本•凯希尔经注》(3 / 435)。

“毫无疑问，多神教徒的节日就是假的和荒谬的，所以我们奉命不参加他们的节日，因为这一节经文是笼统的，包括教法禁止的一切虚假的言语和行为，多神教徒的节日也包括在内。”

《赛尔迪经注》（686页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1427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